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 A 公告编号:2011-004号

##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或“本公司”)于2011年2月2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2011年3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经开区投资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1年3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 A 公告编号:2011-005号

##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昆明经开区合作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事宜及进展情况概述

1.合作事宜概述

2007年9月13日,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昆百大”)与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经开区管委会”)、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开区投资公司”)签订《合作开发建设框架协议》,同时与经开区投资公司签订《共同开发合作协议》,拟共同合作开发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项目(《事项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07年9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上述协议签订后,该项目主要进行前期工作。

2.合作项目进展情况

经过较长时间准备,现开始启动合作项目,根据政府要求,按原协议原则由本公司与经

开区投资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新的项目承担主体——昆明经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经百公司”),履行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项目开发合作。

昆明经百公司的注册资金暂定为3亿元人民币,按照框架协议原则,其中,经开区投资公司占51%股份,本公司占49%股份,公司注册资本1.8亿元,其中,经开区投资公司出资0.918亿元,本公司出资0.882亿元,注册资本余款分期在2年内缴足,截止本披露日合作双方的首期注资已到位,昆明经百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2011年3月3日,本公司与经开区投资公司就昆明经百公司相关事宜签订《昆明经百实业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董事会决议情况

本公司2011年3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经开区投资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议案》。

本次交易事项属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双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路生;

成立时间:2006年7月6日;

住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路1号

注册资本:12.31779亿元;

企业类型:非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市政基础设施、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绿化及环境整治建设;项目投资、房地产项目开发、土地开发、项目包装、高新技术投资、资产管理、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咨询;国内贸易、物资供应;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汽车租赁。

2.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昆明经百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12月17日;

住所:昆明经开区经开路1号管委会大楼辅楼107室;

注册资本:1.8亿元;

企业类型:非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路生;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经营;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经济信息咨询;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国内贸易、物资供销。

3.关于董事、监事会

昆明经百公司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经开区投资公司委派3名,本公司委派2名,董事长由经开区投资公司委派,副董事长由本公司委派,董事会成员任期3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经开区投资公司委派2名,本公司委派1名,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4.违约责任

合作双方任何一方未按《合作协议》规定依期如数支付出资额时,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向另一方支付出资额的2%作为违约金。

由于一方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其过错行为,并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昆明经百公司成立后,目前仍主要进行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由于目前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尚未确定,合作项目的用地指标尚待政府审批,在项目获取的时间、价格和数量,包括能否取得目标土地、地方具有不确定性,因此目前还无法预测对今后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待具体事宜确定后,合作双方将签订正式合作协议,本公司将视进展情况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进行持续披露。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 A 公告编号:2011-006号

##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告所载2010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尚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137,679.87	124,181.17	10.87
营业利润(万元)	4,440.74	4,038.07	9.97
利润总额(万元)	4,412.52	4,060.93	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46.38	3,936.16	-27.69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编号:2011-004

##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6.10%。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3月9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概述

1.审批及核准情况

2009年9月28日,本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0年1月11日,中国证监会签发《关于核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4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0万股。

2.实施情况

2010年1月26日,本公司确定向铁岭新鑫铜业有限公司、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科聚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环球银证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英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9名特定投资者发行10,000万股,发行价格10.25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10年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于2010年3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铁岭新鑫铜业有限公司等9名特定投资者承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不予转让,该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1年3月9日。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铁岭新鑫铜业有限公司等9名特定投资者均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至今公司股本变化及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700万股增至27,700万股。

2.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1)公司2009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实施情况

2010年4月16日,本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0.8元派1.6元转增3股)。

2010年5月28日,公司以2010年5月27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总股本由17,700万股增至36,010万股。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份数量	单位: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的比例(%)	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
1	铁岭新鑫铜业有限公司	23,400,000	23,400,000	10.17	6,50
2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000,000	13,000,000	5.65	3.61
3	浙江天堂硅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0	13,000,000	5.65	3.61
4	北京科聚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3,000,000	13,000,000	5.65	3.61
5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0	13,000,000	5.65	3.61
6	北京环球银证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0	13,000,000	5.65	3.61
7	上海英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3,000,000	13,000,000	5.65	3.61
8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	13,000,000	5.65	3.61
其中:					
8	1)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00,000	11,700,000	5.08	3.25
	2)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0,000	1,300,000	0.56	0.36
9	3)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600,000	15,600,000	6.78	4.33
其中:					
	1)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个险投资	7,410,000	7,410,000	3.22	2.06
	2)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投资	3,731,000	3,731,000	1.62	1.04
	3)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924,000	1,924,000	0.84	0.53
	4)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300,000	1,300,000	0.56	0.36
	5)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429,000	429,000	0.19	0.12
	6)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进款	390,000	390,000	0.17	0.11
	7) 柳州铁路局企业年金计划	260,000	260,000	0.11	0.07
	8) 山西鑫安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30,000	130,000	0.06	0.04
	9) 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6,000	26,000	0.01	0.01
合 计		130,000,000	130,000,000	56.50	36.10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国家股					
2. 国有法人股					
3. 境内自然人持股					
4. 境外自然人持股					
5. 境外法人持股					
6. 境内自然人持股					
7. 内部职工股					
8. 其他股份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130,000,000	36.10	-130,000,00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30,000,000	36.10	-130,000,0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230,100,000	63.90	+130,000,000	360,100,000	1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30,100,000	63.90	+130,000,000	360,100,000	100
三、股份总数	360,100,000	100	0	360,100,000	100

六、其他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本公司没有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其它损害本公司利益的行为。

七、备查文件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1-11

##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相关进展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发展战略,公司于2010年10月至2011年1月分别经第六届十九次董事会、第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决议投资并登记注册设立控股子公司“安达安华环境有限公司”、“湖南桑德静脉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清绿色电力有限公司”以及“陕西桑德灵通生物物质电力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前期拟设立的控股子公司登记注册事项情况,现将相关控股子公司登记注册进展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投资设立“安达安华环境有限公司”的登记注册事项进展:

公司于2010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安达安华环境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0年10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第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0-47)以及对外投资及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50),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办理该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及前期相关事项;

公司上述拟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安达安华环境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1月24日登记注册完成,该控股子公司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注册事项如下:

公司名称:安达安华环境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232302100025791

公司住所: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兴安街5委

法定代表人:郑振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叁佰万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肆佰陆拾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城市垃圾填埋(不含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的投资

安达安华环境有限公司的股份结构为:桑德环境以现金方式出资1,840万元人民币,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80%;北京合加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460万元人民币,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20%,该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各出资方按分期出资的方式进行出资。

二、关于投资设立“湖南桑德静脉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的登记注册事项进展:

公司于2011年1月7日召开第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桑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湖南桑德静脉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1年1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第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1)以及《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1-02),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相关事项的登记注册。

公司上述拟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湖南桑德静脉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1月20日登记注册完成,该控股子公司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注册事项如下:

公司名称:湖南桑德静脉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3030000047307

公司住所:湖南省湘潭市九华示范区富洲路98服务大楼

法定代表人:胡新灵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园区的开发、物业管理及日常管理,相关项目投资,园区相关生产和生活设施建设,科技孵化、技术支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资质证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湖南桑德静脉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份结构为:桑德环境以现金方式出资5,400万元人民币,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67.50%;北京桑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1,600万元人民币,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32.50%。

三、关于投资设立“重庆渝清绿色电力有限公司”的登记注册事项进展:

公司于2011年1月7日召开第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重庆渝清绿色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1年1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第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1)以及《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1-02),同时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该控股子公司的登记注册及相关事项。

2011年1月18日,公司已完成该控股子公司的名称预先核准登记事项,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该控股子公司的企业名称核准为“重庆邦维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之子公司重庆邦维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1日登记注册完毕,该控股子公司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注册事项如下:

公司名称:重庆邦维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500384000011628

公司住所:南川区南城街道办事处金佛山大道金佛山城市花园13栋3号

法定代表人:胡新灵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仟万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仟肆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沼气发电、污泥焚烧发电 经营筹备,未经许可审批和变更登记,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重庆邦维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股份结构为:桑德环境以现金方式出资5,600万元人民币,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80%;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1,400万元人民币,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20%。

四、关于投资设立“陕西桑德灵通生物物质电力有限公司”的登记注册事项进展:

公司于2010年11月25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陕西桑德灵通生物物质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快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和建设项目业务拓展力度和进度,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认为公司需要在重点区域和项目上加大工作力度,公司决定在西安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以利于公司在该地区的固废业务拓展,成立后的主要经营方向为以该控股子公司为主体从事西北地区的生活垃圾处理投资等相关业务的拓展。公司拟在西安市注册成立控股子公司为“陕西桑德灵通生物物质电力有限公司”,该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其中:桑德环境以现金方式出资400万元人民币,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80%,桑德环境控股之子公司北京合加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00万元人民币,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20%。

2. 公司控股之子公司陕西桑德灵通生物物质电力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2月14日登记注册完毕,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注册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陕西桑德灵通生物物质电力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100396949

公司住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123号高层A座A2902室

法定代表人:胡新灵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生活垃圾综合利用及发电业务的投资、咨询服务;市政环境基础设施的投资、运营维护及相关业务;农林废弃物(气)化处置、垃圾填埋处置、沼气处置、污泥焚烧处置、生活垃圾处置、工业危险废物处置的投资、咨询(经营除外)。(上述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须经报经批准后方可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批准不得经营)

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桑德灵通生物物质电力有限公司的股份结构为:桑德环境以现金方式出资400万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的80%;桑德环境控股之子公司北京合加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100万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的20%。

上述公司于近期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将作为公司在特定区域的经营业务实体具体负责当地的环保项目投资实施,组织项目可研报批等相关项目前期工作以及开展特定区域的环保项目业务洽谈及项目实施。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设立及对外投资对于公司2010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公司也将视上述业务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1-004

##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1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1年3月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有关事项的议案》,2011年5月4日,公司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0]CP62号),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205亿元人民币,自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11年3月3日,公司完成了2011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融资券发行额为35亿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4.38%,期限为366天,单位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募集资金用途主要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需求,以及偿还银行借款,改善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日

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本期融资券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以附息方式公开发行,本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待偿短期融资券总额为205亿元人民币。

本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在中国债券信息网站和中国货币网公布,网址分别为www.chinabond.com.cn和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3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1-004

##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1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3月2日本公司接到正弘置业的通知,于2011年2月23日正弘置业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6%)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用于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贷款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一年。

河南正弘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正弘置业”)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4%,截止2011年3月3日正弘置业共质押本公司股份70,908,1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4%,未质押本公司股份21,091,8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

特此公告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3月4日

股票代码:600066 股票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 2011-013

##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2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2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产 品	2011年2月		较上年同期增减比例(累计数)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生产量	503	3940	-8.12%	
其中,大型	247	2008	9.79%	
中型	228	1658	-22.65%	
轻型	28	274	-17.47%	
销售量	810	5472	9.77%	
其中,大型	491	2797	21.24%	
中型	284	2342	2.45%	
轻型	35	333	-15.05%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1-007

##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1号)核准,公司于2011年2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元,增发价格为10.40元/股,总计募集资金5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240,934.9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98,759,065.05元。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2月14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11年验字[2011]第20526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

一、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与光大银行广州执信支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如下:

公司在光大银行广州执信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8670188000039114,截止2011年3月1日,专户余额为70,075,648.64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全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建设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与光大银行广州执信支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应当依据《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光大银行广州执信支行应当配合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调查与查询,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授权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贺莺、李艳西可以随时到光大银行广州执信支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光大银行广州执信支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流花支行查询公司有关情况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流花支行查询公司有关情况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自我介绍。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流花支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广州分行流花支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该专户总额的20%之间确定),招商银行广州分行流花支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招商银行广州分行流花支行,同时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招商银行广州分行流花支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流花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对账单或向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利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光大银行广州执信支行、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三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日